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416—2009
代替 GB 18416—2001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

Domestic sanitary insecticide—Mosquito coils

2009-09-30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8416—2001《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盘式蚊香》。

本标准与 GB 18416—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 增加了农药生产批准文号或生产许可证号;
- 增加了毒性标识;
- 增加了注意事项;
- 标准名称修改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
- 抗折力指标修改为应不小于 1.5 N。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乐万家联合家化有限公司、浙江黑猫神蚊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金鹿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河北益康制香有限公司、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山峰日化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传和、林炜、麻毅、耿玉川、王建强、秦孝明、吴智福、雷东平、张宝泉、王宝勤、晏希贤、杨颖梅、宫宝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416—2001。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蚊香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由有效成分、植物性粉末、炭质粉末、粘合剂等为原材料混合制成的蚊香。

本标准不适用于线蚊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5296.1—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GB 24330—2009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抗折力 strength of coil

单圈蚊香抗折断的能力。

3.2

平整度 level off

蚊香平面的翘曲程度。

3.3

圈 coil

不能再拆分的蚊香单元。

3.4

盘 a plate of several coils

一次成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圈组成的蚊香。

4 要求

4.1 通则

有效成分使用要求、毒理、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药效、热贮稳定性、烟尘量应符合GB 24330—2009的规定。

4.2 外观和感官

4.2.1 产品完整，色泽均匀，无霉斑，无断裂、变形和缺损。

4.2.2 无刺激性异味。

4.2.3 同一产品可使用多种香型,其香型应与明示香型相符合。

4.3 抗折力

每单圈的抗折力大于等于 1.5 N。

4.4 脱圈性

除连结点外,产品其他部分均易完整脱开。

4.5 平整度

产品表面平整度应符合 5.5 试验要求。

4.6 水分

水分小于等于 10%。

4.7 连续燃点时间

蚊香连续燃点时间大于等于 7.0 h,中途不得熄灭(特殊规格的产品按明示燃点时间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通则

有效成分使用要求、毒理、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药效、热贮稳定性、烟尘量按 GB 24330—2009 中的试验方法测试。

5.2 外观和感官

5.2.1 外观:目测。

5.2.2 感官:点燃后用嗅觉判断。

5.3 抗折力

抗折力测定仪,量程 0~2 000 g。

5.3.1 测试条件

室温(25 ± 3)℃,相对湿度(65 ± 15)%。

5.3.2 操作步骤

打开包装,在上述测试条件下放置 24 h 后测试,将 1 个单圈蚊香置于蚊香支架中(见图 1),其中一边槽距蚊香点燃端 2 cm,然后将蚊香与蚊香支架一起放在蚊香抗折力测试仪上,并调整零位。用手转动螺丝指针降低并调至蚊香的头(或眼)中,螺丝轻轻的旋转压下直至蚊香断裂。记录蚊香断裂时蚊香抗折力测试仪上的读数(见图 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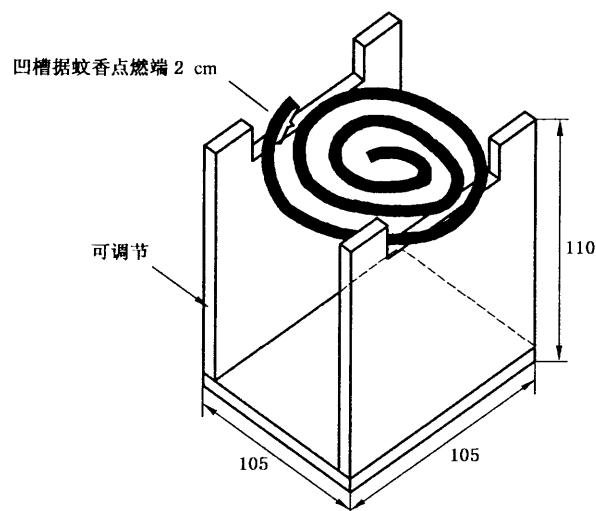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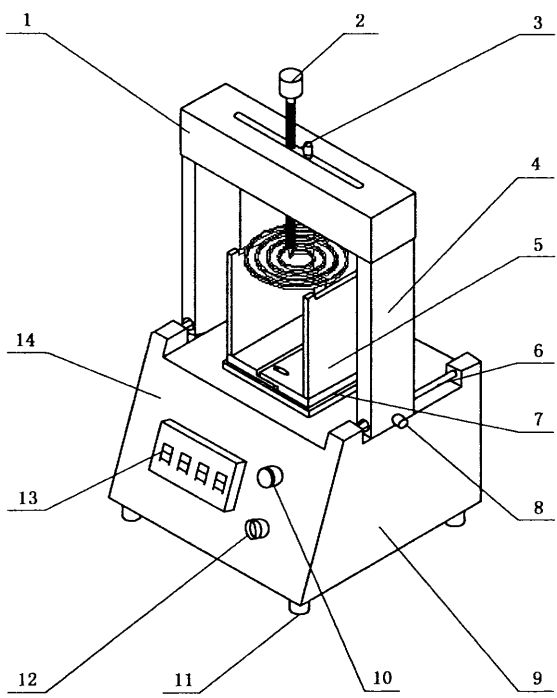


图 1 蚊香支架



- | | |
|------------|--------------|
| 1——护罩； | 8——螺杆调节支架锁紧； |
| 2——下压调节螺杆； | 9——底座； |
| 3——螺杆快速复位； | 10——电源指示； |
| 4——螺杆调节支架； | 11——底座脚； |
| 5——蚊香可调支架； | 12——主电源开关； |
| 6——滑杆； | 13——力值显示屏； |
| 7——力值采集平板； | 14——前面板。 |

图 2 蚊香抗折力测试仪

5.4 脱圈性

掰开蚊香的连结点，从相反方向轻推蚊香，逐渐分为两单圈，香体不应断裂。

5.5 平整度

用两块长 150 mm、宽 135 mm 的透明平板玻璃组合成平行间距为 8 mm 的卡板，蚊香能在卡板中间自然通过。

5.6 水分

将一盘蚊香用天平称量为 m_1 (精确至 0.01 g)，放入温度为 $(105 \pm 5)^\circ\text{C}$ 的烘箱中 1.5 h，取出放置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后立即称量直至恒重 m_2 (精确至 0.01 g)，称量前后两次差值不大于 5%。

按式(1)计算蚊香的水分含量(X)，以%表示。

$$X = \frac{m_1 - m_2}{m_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 m_1 ——干燥前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干燥后的质量，单位为克(g)。

5.7 连续燃点时间

5.7.1 测试条件

室温 $(25 \pm 3)^\circ\text{C}$ ，相对湿度 $(65 \pm 15)\%$ 。

5.7.2 在抽取的产品中取 5 个单圈，在上述测试条件下放置 24 h 后，分别置于 1 m³ 敞口的燃点柜中

间区域内点燃,记录点燃到熄灭的时间。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需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使用说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6.2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查采用 GB/T 2828.1—2003 特殊检查水平 S-2 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接收质量限(AQL),B 类为 6.5、C 类为 10。出厂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见表 1。

表 1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接收质量限(AQL)
1	外观和感官	4.2	5.2	C	10
2	抗折力	4.3	5.3	B	6.5
3	脱圈性	4.4	5.4		
4	平整度	4.5	5.5		

6.2.2 型式检验

6.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 d)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2 型式检验采用 GB/T 2829—2002 判别水平Ⅱ的一次抽样方案,其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不合格分类、样本大小、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及判定数组见表 2。型式检验出现一项不合格即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表 2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样本大小	RQL	判定数组
1	外观和感官	4.2	5.2	C	10 盘	50	3 4
2	平整度	4.5	5.5				
3	抗折力	4.3	5.3	B	10 圈	40	2 3
4	脱圈性	4.4	5.4		10 盘		
5	连续燃点时间	4.7	5.7		10 圈		
6	水分	4.6	5.6	不符合 4.6 要求,即判定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7.1 标志

7.1.1 产品包装盒上应有以下中文内容：

- a) 产品名称、商标、厂名、厂址；
- b) 有效成分及含量；

- c)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d) 生产日期、产品批号和有效期;
 - e)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f) 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 g) 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或生产许可证号;
 - h) 毒性标识;
 - i) 注意事项(如注意远离儿童,不得在高温、明火处存放等);
 - j) 规格(型号)及数量;
 - k) 蚊香烟尘量产品分类;
 - l) 特殊规格的蚊香连续点燃时间需在产品包装上明示。
- 7.1.2 产品包装箱上应有以下中文内容:
- a)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b) 品名规格;
 - c) 数量;
 - d) 毛重;
 - e) 生产厂厂名、厂址;
 - f) 外形尺寸:长×宽×高(cm);
 - g) 注意事项:“小心轻放”、“切勿受潮”、“切勿重压”等文字或储运图示标志;
 - h) 生产日期或批号。
- 7.2 包装
- 产品包装应牢固,无破损,能防潮,防震。
- 7.3 运输
- 产品运输时应轻取轻放,防止剧烈震动、日晒、雨淋和重压。
- 7.4 贮存
-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得和易燃、易爆品混放。产品在上述条件下,产品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 7.5 使用说明
- 产品使用说明应符合 GB 5296.1—1997 中的规定。
-